

證券商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2.15.7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資訊揭露等，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本會 103.2.5 金管證字 1030001583 號令	配合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新增查核事項
1.4.4.11	辦理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是否有經中央銀行核准？		本會 103.3.17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6062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二、主要業務之查核(共 1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8	8. 證券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本會 103.1.28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143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3.1.8.1	(1)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外國買賣債券業務，是否取得本會「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營業項目之核准及中央銀行之許可？		本會 103.1.28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143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8.2	(2)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外國買賣債券業務，是否取得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外國金融機構）之書面授權並簽訂代理買賣契約？		本會 103.1.28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143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3.1.8.3	(3)證券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前，是否配合修訂其內部控制制度？		本會 103.1.28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143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3.1.8.4	(4)證券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是否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限？		本會 103.1.28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143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3.1.8.5	(5)證券經紀商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範圍是否符合下列條件： ①所稱外國債券係指外國人在國外發行之外幣債券。 ②前揭外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A.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B.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債券。 C.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本會 103.1.28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143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債券。</u> <u>D.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券。</u>			
3.1.8.6	<u>(6)證券商代理外國金融機構買賣之外國債券，是否不得為融資融券？</u>		本會 103.1.28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143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3.1.8.7	<u>(7)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就該外國債券之轉讓，是否注意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u>		本會 103.1.28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143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3.1.8.8	<u>(8)證券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時，是否依外國金融機構之指示與國內買受人簽署書面文件，並建檔備供查核？該書面文件是否敘明本國證券商之角色及與外國金融機構、國內買受人間三方法律及權利義務關係？</u>		本會 103.1.28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143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3.1.8.9	<u>(9)證券經紀商從事代理買賣業務之人員，是否具備業務人員資格，並經登記後始得執行業務？</u>		本會 103.1.28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143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8.10	(10) <u>證券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是否於次月十日前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營業報表，並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報本會及外匯主管機關？</u>		本會 103.1.28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143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3.2.9.6	(6)<u>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如採全權委託方式辦理，是否遵守下列規範：</u> ①<u>對受託機構之選任應考慮風險分散、經營績效及利益衝突等，明訂於內部控制制度，並應經董事會通過，另應定期評估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u> ②<u>證券商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前款作業納為年度稽核計畫項目之一，並作成稽核報告。</u>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一 2.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一 3. 本會 103.3.6 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1856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12	12. 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無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 (註)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以其出借券源撥轉供自營部門因應下列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或證券自營商因應下列交易需求得借券申報賣出，其中(3)、(4)及(7)如因應避險之交易需求並得融券申報賣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1)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內成分證券 ETF)之受益憑證或其表彰股票組合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 (2)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國外成分證券 ETF)或境外基金管理	12. 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無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 (註)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以其出借券源撥轉供自營部門因應下列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或證券自營商因應下列交易需求得借券申報賣出，其中(4)及(6)因應避險之交易需求並得融券申報賣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1)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內成分證券 ETF)之受益憑證或其表彰股票組合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 (2)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 2. 本會 102.9.18 金管證券字第 1020037831 號令 本會 103.1.3 金管證券字第 1020044022 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辦法所定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境外 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3)辦理認購權證之履約行為、發行認購權證除權在途避險標的證券之避險需求，或發行認購權證避險衍生性商品之避險需求。 (4)發行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 (5)辦理買賣或持有<u>國內</u>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 (6)辦理買賣或持有經本會同意企業於國內或赴海外發行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惟屬本身承銷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應於該可轉(交)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轉換為股票	（以下簡稱國外成分證券 ETF）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境外 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3)辦理認購權證之履約行為，或發行認購權證除權在途避險標的證券之避險需求。 (4)發行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 (5)辦理買賣或持有非本身承銷之國內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與標的有價證券，或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後始得為之。 (7)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避險之需求。	為等交易需求。 (6)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空頭避險之需求。		
3.2.13	13. 證券自營商因應上述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 3 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之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13. 證券自營商因應上述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 3 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之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 2.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 3. 本會 102.9.18 金管證券字第 1020037831 號令本會 103.1.3 金管證券字第 1020044022 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函號，查核事項不變
3.6.6.11.3	③股權選擇權交易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成交日起算，是否為一年以下，但另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證券商承作國內上市櫃股票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其潛在履約買賣標的證券股數，與全體證券商、<u>槓桿交易商</u>及銀行現有已交易未到期之股權衍生性商品契約履約買賣標的證券股數	③股權選擇權交易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成交日起算，是否為一年以下，但另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證券商承作國內上市櫃股票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其潛在履約買賣標的證券股數，與全體證券商及銀行現有已交易未到期之股權衍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44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及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可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下列各目股份後之百分之十五：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法定持股成數。二、已質押股數。三、新上市櫃公司強制集保之股數。四、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已買回未註銷之股份。五、經主管機關限制上市櫃買賣之股份。	性商品契約履約買賣標的證券股數及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可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下列各目股份後之百分之十五：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法定持股成數。二、已質押股數。三、新上市櫃公司強制集保之股數。四、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已買回未註銷之股份。五、經主管機關限制上市櫃買賣之股份。		
3.6.6.13.3	③申請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總公司是否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該項業務，始得申請？		本會 103.2.18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5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8.6.2	(2)證券商未具備財富管理業務資格條件之人員，是否未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包括對民眾宣傳、解說特定金融商品相關訊息或誘導民眾填寫金融商品之申購單等？	(2)證券商非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之人員，是否未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包括對民眾宣傳、解說特定金融商品相關訊息或誘導民眾填寫金融商品之申購單等。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第3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3.1.7.2	②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是否與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或運用資產者外，是否未動用前項款項或資產？		本會 103 年 2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4.3.1.7.3	③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借款及拆入款之總餘額應併入其總公司計算，並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A. 證券商辦理外幣借款加計外幣拆入款之總餘額（不包括與總公司之		本會 103 年 2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2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u>往來金額），不得超過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加計外幣有價證券包銷餘額。</u> B. <u>證券商辦理外幣拆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u> C. <u>外幣借款及拆入款皆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且其還款來源，不得以新臺幣結購為之。</u>			
4.3.1.7.4	④<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商品範圍，以外幣計價商品為限，且除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u> A. <u>涉及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之境外基金，惟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u> B. <u>以外幣交割之無本金新臺幣利率交換。</u> C. <u>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銷售，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u>		本會 103 年 2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3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u>前開 1~3 項交易對象是否以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限？</u>			
<u>4.3.1.7.5</u>	<u>⑤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是否未代委託人辦理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兌換？</u>		<u>本會 103 年 2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3 號令</u>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